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商學院 111 學年度 EMBA 碩士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

三、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四、學分證明授予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並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抵免相關課程學分。入學後可抵免正式學籍畢業學分以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五、上課內容

本學分班規劃開設 6 門課程，總共 18 學分(詳如課表)。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預計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分二期實施授課。

上課地點：開南大學，教室另行公告。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修課時程	任課教師	備註
品牌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111/10-112/2	郭晉源	每週五 18:30-21:40
創新管理	選	3	111/10-112/2	王淑真	每週四 18:30-21:40
跨國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111/10-112/2	謝雅惠	每週三 18:30-21:4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	3	112/3-112/7	郭晉源	每週五 18:30-21:40
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	選	3	112/3-112/7	謝雅惠	每週三 18:30-21:40
公司治理	選	3	112/3-112/7	廖建智	每週四 18:30-21:40

八、收費標準說明

【碩士學分課程】

學費、雜費：每學分學分費 4,200 元，每學分雜費 1,000 元。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

總費用：94,600 元 (18 學分 X 5,200 學雜費+1,000 元報名費)

學費可分二期繳款 第一期 47,800 元 第二期 46,800 元

【學雜費繳交方式】

1. 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2. 信用卡紙本授權

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2160534

3. 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學分班貸款方案(請直接與銀行申請)

【報名繳交資料】

(一)填具報名表。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

(四)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

(五)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

1.現場報名：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至誠樓一樓 A110 室)，洽詢專線：03-3412500 轉 2204、4633；傳真：03-2160534

2.線上報名：<http://lte.knu.edu.tw/>

(二)應備資料：

1.填具報名表(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2.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十、注意事項

(一)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3 總授課時數者(即超過 18 小時)，該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未達開班人數(30 人)或盈餘虧損之班別，本校保留不開班與調整收費標準的權利，並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

(四)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各院系所網頁。

(六)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633、2204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生日	年 月 日			(O)
地址				
產品訂購資料表				
課程	總金額(NT\$)	備註		
訂購產品填寫表				
信用卡卡號(16位)			持 卡 人 簽 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背面 三碼檢查碼	信用卡有效 期限	西元 年 月 (請填卡片有效截止年月)		
授權號碼	(共 6 碼)(不用填)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633、2204 反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用卡款項之理由。
6.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第__學年度__期 專班隨班附讀

學號:

姓名		性別		兩 吋 貼 照 片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參加本課程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介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p>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3、碩士學分班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p> <p>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p> <p>5、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p> <p>6、請學員詳細閱讀後簽名。</p> <p>7、上課期間如遇颱風，依縣府公告為主，本部將擇期補課。</p> <p>8、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p> <p>)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p> <p>)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p> <p>)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故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簽名：</p>				
備註	課程名稱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學費	雜費	上機費
			報名費
			總計

承辦人員：